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19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19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万丰近日向East West Bank(美国华美银行)进行了8,190万美元授信贷款,由公司为美国万丰的上述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万丰提供不超过8,19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由公司在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内,将不少于合同项下未偿还债务金额的存单质押于银行,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十八个月届满之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国万丰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其目前经营正常,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基于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9%。以上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1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292,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高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89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高新创投的告知函,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4月6日, 高新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88,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2,491	5.91%	IPO前取得:5,292,4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3,927	0.55%	2023/2/21-2023/4/6	集中竞价交易	87.00-91.5	43,684,893.79	4,798,564	5.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高新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高新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9月19日, 公司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6,954,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9,95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1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0,167.96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89.74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6,400.00	6,340.0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3,600.00	758.93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8,989.32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2、委托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1.35/3.0/3.2	37.48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20	1.48%/4.44%	11.44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80	1.5%/4.42%	33.34
总计	/	/	/	9,000	/	82.26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2	3,000	1.7/2.95/3.15	黄金	/	否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2	2,520	1.39/4.5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否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1	2,480	1.4/4.49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否
总计	/	/	/	/	8,000	/	/	/	/

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31952
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认购金额	30,000,000.00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收益率(年化)	1.7%/2.95%/3.15%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332204
币种	人民币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认购金额	25,200,000.00
收益率	1.39%/4.5%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起算日	2023年4月6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332204
币种	人民币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认购金额	24,800,000.00
收益率	1.4%/4.49%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起算日	2023年4月6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5、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6、本次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昆明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昆明高新支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2天、92天、91天,在授权期限范围内。

二、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5.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 以及未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1,273,624.59	9,431,958,219.84
负债总额	3,958,932,552.48	4,289,436,2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0,729,851.45	4,983,023,49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82,996.97	383,183,5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54,698.60	253,895,474.8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65,839.16万元的4.8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昆药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昆药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进展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55.5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32,000	24,000	255.53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注:上表序号1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序号2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4、风险提示: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价自2023年初以来出现大幅调整,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30.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61.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 回购股票价格上限130.00元/股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61.54万股股票。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	0%	4,617,034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606,901	100.00%	844,991,517	99.46%
总股本	849,608,551	100.00%	849,608,551	100.00%

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 回购股票价格上限130.00元/股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230.77万股股票。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	0%	2,309,342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606,901	100.00%	847,299,209	99.73%
总股本	849,608,551	100.00%	849,608,551	100.00%

注1:上述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注2: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 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紫光国微总股本849,608,551股为基数计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3.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03亿元,货币资金40.92亿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2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9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8%。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卖出本公司股份395.00万股。本次减持系紫光集团管理人履行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相关规定,根据紫光集团指令所进行的减持安排。

除紫光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上述卖出股票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授权相关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可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可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合规披露。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情形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